



ZHU KU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珠光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末業績公佈

期末業績

珠光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208,637	255,559
銷售成本		(177,011)	(202,974)
毛利		31,626	52,5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7,736	8,5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74)	(8,218)
行政開支		(36,827)	(38,244)
其他經營開支		(10,665)	(12,607)
撥備撥回	4	—	8,554
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	4	(12,904)	10,611
財務費用	5	(1,121)	(2,158)
分佔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14,283	18,961
聯營公司		(429)	(64)
除稅前盈利／(虧損)		(171)	27,350
稅項	6	(5,389)	(6,047)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虧損)		(5,560)	21,303
少數股東權益		(845)	(1,09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虧損淨額)		(6,405)	20,20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7	(港幣0.8仙)	港幣2.53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修改核數師報告及呈報基準

核數師報告已就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不明朗因素作出修改。本公司兩名股東（「控股股東」，合共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約71.7%），目前正面臨彼等其中一名債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高院」）提出之清盤呈請。高院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保護控股股東之資產，以保障債權人之一般利益，待高院決定是否下達清盤令。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高院向控股股東下達清盤令，則財務報表之有效程度將取決於控股股東之往來銀行及債權人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運作之未來取向之決定。本財務報表並無就一旦頒佈清盤令，而控股股東之往來銀行及債權人最終就本集團業務及財務運作之未來取向作出可能影響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模式運作之能力作出任何可能必須作出之調整。財務報表內已作出適當估計及披露，而核數師對該方面之意見並無保留。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乃指源自提供服務、銷售貨品、門票、食物及飲品以及提供港口設施及訂票服務，在扣除銷售稅及減去商業折扣及退貨後之所得款項。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u>208,637</u>	<u>255,55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655	662
買賣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9)	390
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股息收入	13	158
租金收入淨額	5,982	6,393
匯兌收益淨額	16	123
雜項收入	<u>1,079</u>	<u>815</u>
	<u><u>7,736</u></u>	<u><u>8,541</u></u>

3.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收入及盈利／（虧損）：

	酒店		旅遊景點		提供港口設施 及訂票服務		公司服務及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												
之銷售額	126,877	159,870	49,129	66,268	32,631	29,421	—	—	—	—	208,637	255,559
部門間銷售額	—	—	1,003	1,254	—	—	—	—	(1,003)	(1,254)	—	—
總計	<u>126,877</u>	<u>159,870</u>	<u>50,132</u>	<u>67,522</u>	<u>32,631</u>	<u>29,421</u>	<u>—</u>	<u>—</u>	<u>(1,003)</u>	<u>(1,254)</u>	<u>208,637</u>	<u>255,559</u>
分類業績	<u>(8,135)</u>	<u>(1,431)</u>	<u>(5,464)</u>	<u>7,788</u>	<u>10,192</u>	<u>12,724</u>	<u>(10,152)</u>	<u>(9,132)</u>	<u>—</u>	<u>—</u>	<u>(13,559)</u>	<u>9,949</u>
利息收入											655	662
經營業務之盈利 ／（虧損）											(12,904)	10,611
財務費用											(1,121)	(2,158)
分佔盈利／（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	—	—	14,283	18,961	—	—	—	—	14,283	18,961
聯營公司	—	—	—	—	—	—	(429)	(64)	—	—	(429)	(64)
除稅前盈利／（虧損）											(171)	27,350
稅項											(5,389)	(6,047)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盈利／（虧損）											(5,560)	21,303
少數股東權益											(845)	(1,09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純利／（虧損淨額）											<u>(6,405)</u>	<u>20,204</u>

本集團逾90%之收入及業績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及國內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地區分類之分析。

4. 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盈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7,893	23,613
所提供服務成本*	159,118	179,361
折舊	45,808	43,638
攤銷港口設施之使用權	543	543
高爾夫球會會籍減值撥備**	2,580	1,290
呆帳撥備	828	1,496
關連人士欠款撥備	—	5,85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836	918
持有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3,442	3,293
撥回撥備#	—	(8,554)
違規罰款@	3,290	—

* 所提供服務成本其中包括有關職員成本、固定資產折舊、攤銷港口設施之使用權及土地與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共港幣91,37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88,732,000元)，亦會分別計入上述各類開支之總數內。

** 高爾夫球會會籍減值撥備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內。

該等結存反映由於中國實施新的法例及規例而撥回之職員福利撥備。

@ 該數額指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九洲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九洲港客運公司」)因未有遵守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之規條而遭受之違規罰款。根據有關規條，違規被罰款約港幣3,290,000元，而該數額則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此外，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客輪公司」)亦被罰款港幣3,748,000元。本集團分佔客輪公司上述罰款約港幣1,836,000元，已反映於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本集團董事認為，在繳付有關罰款後，外匯管理局將不會就上述違規採取進一步處罰分行動。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出之新聞通告。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121	2,158

6. 稅項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香港	—	—
中國	2,244	2,87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中國	3,145	3,174
	5,389	6,047

由於年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珠海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九洲港客運公司、珠海經濟特區圓明新園旅遊有限公司及珠海水上娛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均須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二零零二年：15%）。此外，根據中國稅務機關發出之通知，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水上娛樂有限公司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內享有中國所得稅率減免按7.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其後則須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時差，故並無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二年：無）。

重估本集團香港以外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並不構成時差，因此，當中之潛在遞延稅項款額不予列帳。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港幣6,405,000元（二零零二年：純利港幣20,204,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99,000,000股（二零零二年：799,000,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對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款項均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對各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均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中，中國廣東省地區及香港均爆發了非典型肺炎（「非典」）病毒，本集團在珠海之旅遊業務及往來香港與珠海之海上客運業務均受到嚴重的影響，業務大幅下滑。珠海酒店業同時亦受到整體供應過盛影響，酒店業內互相割價競爭以爭取客源，及旅行社業務面對同業之激烈競爭，亦造成本集團酒店業務之業績大幅倒退。夢幻水城亦由於在回顧年內受珠海流行紅眼症所影響而使入場人數下降，加上往年同期珠海經濟特區圓明新園旅遊有限公司有因住房改革實施新例致使早前計提之員工福利數約港幣8,554,000元得回撥的關係，而本年間則沒有此等事項，導致本年與往年同期相比，圓明新園之盈利貢獻大幅下滑。而在客運業務方面，珠海與香港航線之客流量由於受到非典影響，比去年同期下跌約12%。在回顧年內，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高速客輪公司」）及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因被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發現未有遵守中國之外匯管理規條而遭罰款，故導致該兩間公司之整體營利與往年同期相比有所下跌。

1. 酒店業務

於回顧年內，由於珠海市新開的酒店不斷增加，使珠海度假村酒店的市場佔有率再次下降，房間供求關係嚴重失衡，使旗下酒店之平均入住率與往年同期相比下降約3%至64%，而房租亦須輕微下調以保持與同業之競爭力，直接影響其房務及附帶之餐飲及康樂設施收入下降。而珠海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所經營之旅行社業務也因競爭激烈而大幅下滑，特別於非典肆虐期間，影響更深，故整體酒店業務於本年內錄得很大虧損。

2. 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

於回顧年內，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的入場人數分別約為58萬人次及16萬人次，與往年同期相比分別減少約12%及33%。夢幻水城之入場人數下降乃主要由於受到在去年夏季期間遇上珠海流行紅眼症之影響，使門票收入及場內使用設施消費大幅減少。而圓明新園之平均門票價格亦下調逾10%以保持其入園人數，加上往年同期珠海經濟特區圓明新園旅遊有限公司有因住房改革實施新例致使早前計提員工福利數約港幣8,554,000元得以回撥的關係，而本年內則沒有此等事項，導致旅遊景點業務本年出現虧損。

3. 海上客運交通及碼頭業務

海上客運業務方面，高速客輪公司經營之珠海與香港之客運航線之客流量與往年相比，由於受非典影響，減少約12%，而珠海與蛇口之客運航線的客流量與往年同期相若。但於回顧年內，高速客輪公司及珠海九洲客運服務有限公司因被廣東省外匯管理局分局發現未有遵守中國之外匯管理規條而遭罰款，該罰款已計提並反映在本年度之業績內。另加上於本年內，邊檢疫費及燃料費增加導致珠海高速客輪公司經營成本上升，故該兩間公司之整體營利與往年同期相比有所下跌。

展望

非典過後，本集團之旅遊業務及海上客運業務亦逐步恢復正常，距非典前之業務狀況相差不遠。展望來年度，酒店業務的前景仍十分嚴峻，管理層亦將針對不同消費群及不同地方而策劃更多餐飲活動，並進一步開拓國內會議市場，且對殘舊的康樂設施亦將更新替換或加插新的康樂節目以保持競爭力。酒店之旅行社部門亦於最近獲准經營組織中國公民出境旅遊的業務，管理層相信這對旅行社業務發展提供了新的機遇。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方面，「中藥谷」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開始對外營業，預料可帶動入園遊客。而隨著中國的經濟持續增長及珠海市之旅遊推廣，往來香港及珠海兩地的商務及遊客亦將更趨頻繁，故董事局相信客運業務將可保持穩定發展。

於結算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珠光(香港)有限公司及珠光(集團)有限公司保護彼等之資產，從而保障債權人之一般利益，待法院決定是否下達清盤令。董事謹此澄清，本公司並非面臨清盤程序，對上述程序之最新進展亦毫不知情。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經營仍正常運作。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新聞公佈及本財務報表附註3之詳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中國之主要銀行提供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已全數動用合共約港幣11,000,000元之可動用銀行貸款。該等貸款乃由本集團擁有之若干中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作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約港幣11,000,000元，全部以人民幣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與短期銀行存款約為港幣121,000,000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約港幣11,000,000元及股東資金約港幣952,000,000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1.2%。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年終，本集團約有1,700名僱員。薪酬每年檢討一次，其中若干僱員可獲佣金及購股權。為保留高質素僱員，除底薪外，本集團亦提供酌情花紅、供款公積金或強積金，及專業進修／培訓津貼等員工福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遵照守則第7段之規定訂立指定任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刊登財務資料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全部資料之經審核末期業績公佈全文，將儘快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歐陽國樑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至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選舉董事、確定董事最高人數、授權董事會委任最多達經確定最高人數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4.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5.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時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i)供股，即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能會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域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根據有關計劃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認購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者除外，將予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

意發行、配發及買賣之額外股份面額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據此授權董事可在其有效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或買賣額外股份數額，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同意及購股權，擴大數額為自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該等一般授權授出後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惟此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更新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於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制，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之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於先前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獲更新限制」），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不超過獲更新限制之購股權，並在行使該等購股權時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潘汝強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4) 一份說明書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將寄發予股東，說明書載有第4至第7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